



最高檢察署新聞稿

Supreme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

發稿日期：111 年 12 月 15 日

發稿單位：書記官長室

聯絡人：檢察官兼書記官長吳怡明

聯絡電話：23167688

有關被告諸慶恩因偽造文書罪，經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4411號判決不受理確定一案，檢察總長經審酌後，認該案件之審判重大違背法令，爰於今（15）日向最高法院提起非常上訴，茲簡要說明如下：

壹、案情簡介

- 一、百利達銀行於 84 年間與怡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當時之董事長為翁○配，執行副總經理為翁茂鍾，下稱怡華公司)簽立 ISDA MASTER AGREEMENT 約定由怡華公司委託法商百利達銀行台北分行(下稱百利達銀行)處理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並交付以怡華公司、翁○配等為共同發票人，金額為美金 1,000 萬元之本票一紙作為擔保，嗣因上開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產生虧損，百利達銀行乃執上開本票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聲請准予強制執行，經臺北地院裁准後，百利達銀行即聲請法院扣押怡華公司之帳戶，怡華公司遂向臺北地院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並聲請停止執行，百利達銀行乃聲請供擔保後繼續執行，經臺北地院裁定准許百利達銀行「供擔保新臺幣(下同)1 億 4 千萬元或同面額之百利達銀行台北分行可轉讓定期存單後繼續執行」。
- 二、為使百利達銀行對怡華公司之強制執行程序得以續行，遂由百利達銀行業務部協理宋○向律師事務所諮詢提供擔保之可行方式後，與該行之資產負債管理部經理即受判決人諸慶恩共同商議決定以百利達銀行自發自買

之可轉讓定期存單作為擔保，並由諸慶恩指示職員填載業務上製作之交易單(Deal Ticket)文書，交由共同被告宋○核決並簽發由百利達銀行發行，面額各 1,000 萬元之無記名可轉讓定期存單共 14 張，提出於法院，百利達銀行之會計部經理即共同被告潘○梅亦將上開自發自買可轉讓定期存單之財務事項登載於會計表冊上。

- 三、案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接獲檢舉後，發交法務部調查局台北市調查處調查，移送諸慶恩、共同被告宋○及潘○梅等 3 人涉犯刑法第 216 條、第 215 條之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指交易單部分)及商業會計法第 71 條第 1 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指會計表冊部分)等罪嫌，經臺北地檢檢察官偵查終結，對諸慶恩等 3 人以上開罪名提起公訴。

貳、本案相關審理情形：

- 一、一審臺北地院 89 年度訴字第 1072 號判決諸慶恩、共同被告宋○及潘○梅等 3 人全部無罪。
- 二、二審臺高院 90 年度上訴字第 489 號判決改判諸慶恩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處有期徒刑 4 月，緩刑 3 年，其被訴違反商業會計法部分，不另為無罪之諭知，至共同被告宋○、潘○梅 2 人則仍判決無罪，諸慶恩等被告 3 人均不得上訴。
- 三、怡華公司於上開案件在臺高院二審審理期間，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諸慶恩、共同被告宋○、潘○梅等 3 人連帶給付共計 5 億 3,938 萬 3,251 元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經臺高院刑事庭就共同被告宋○及潘○梅部分，判決駁回怡華公司之訴，另諸慶恩部分，裁定移送民事庭審理(依刑事訴訟法第 504 條第 1 項之規定，怡華公司免納裁判費)。

- 四、諸慶恩不服臺高院之刑事判決，除自行向最高法院上訴外，亦聲請臺高檢署檢察官為其利益上訴，而經臺高檢署檢察官以 91 年度請上字第 119 號提起上訴。
- 五、案於最高法院審理期間，諸慶恩死亡（得年 37 歲），經最高法院以 92 年度台上字第 4411 號就臺高檢署檢察官上訴部分改判不受理，另諸慶恩上訴部分，則以不得上訴為由予以駁回。（前揭民事訴訟部分，嗣由諸慶恩之女 2 人承受訴訟）

參、提起非常上訴理由要旨

一、原確定判決誤不合法之上訴為合法，係重大違背法令之無效判決

臺高檢署檢察官 91 年度「請」上字第 119 號上訴，係依諸慶恩之聲請而發動，為諸慶恩之利益提出，範圍僅及於臺高院對諸慶恩判處有罪之偽造文書（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部分，而該部分依刑事訴訟法第 376 條第 1 款之規定不得上訴，因此，臺高檢署檢察官 91 年度「請」上字第 119 號上訴並不合法，應依刑事訴訟法第 395 條前段之規定予以判決駁回，最高法院誤為不受理判決，為重大違背法令之無效判決。

二、原確定判決有判決理由矛盾之違背法令

臺高檢署檢察官上訴最高法院之上訴書內容，大都引用諸慶恩之刑事聲請上訴狀，其理由與諸慶恩自行向最高法院提出之上訴類同，二者之上訴合法性及判決結果應為一致，惟原確定判決一方面以諸慶恩之上訴不合法為由判決駁回其上訴，另一方面卻認檢察官之上訴合法，而以諸慶恩死亡為由，判決不受理，違背「相同事物應為相同處理」之法理，有判決理由矛盾之違背法令。

三、原確定判決阻礙為諸慶恩之利益聲請再審，非予救濟，不足以保障人權，有提起非常上訴之必要

臺高檢署檢察官前為諸慶恩之利益，對臺高院 90 年度上訴字第 489 號有罪判決聲請再審，然經臺高院予以駁回，經檢察官提起抗告，亦經最高法院以諸慶恩係經判決不受理確定，與聲請再審之要件不符為由，駁回抗告。惟諸慶恩於生前、及其配偶於其過世後，已屢次向臺高檢署、最高法院表達欲爭取無罪判決之至切盼望，諸慶恩之配偶更向最高檢察署表達認同提起非常上訴之意，最高法院原確定之無效不受理判決已阻礙為諸慶恩之利益聲請再審以平冤之訴訟途徑，使諸慶恩及家屬因上開臺高院之有罪判決所受之人格、名譽損害，無從獲得平反及彌補，已侵害人民於憲法第 22 條所定之人性尊嚴與人格權，非予救濟，不足以保障人權，有提起非常上訴之必要。

肆、結論

非常上訴乃刑事判決確定後之特別救濟程序，於救濟被告權利、洗冤白謗、平反冤錯部分，有其不可替代性。檢察官「代表國家依法追訴處罰犯罪，為維護社會秩序之公益代表人」(法官法第 86 條第 1 項)，兼有「法律守護者」與「公益代表人」之雙重責任，本案經檢察總長審酌後，認最高法院 92 年度台上字第 4411 號審判重大違背法令，非予救濟，不足以保障人權，爰依刑事訴訟法第 441 條之規定，向最高法院提起非常上訴。